接要聞

◎漢口通信（右）

▲長沙戰亂之謠言
▲北伐南防之近訊

連日盛傳長沙變亂。食謂趙恒惕部將葉開鑫旅與宋鶴庚等滋平兩師戰於長沙。葉不能敵。已擁趙離長退駐湘陰。引直軍爲援。準備重入長沙。總司令一席。已舉宋哲元云云。事經某民黨系報紙揭載。惟從各方面查。並無若何影響。但武漢兩方之信謠者。大引爲危。社會頗呈不安之象。現觀武長通車。依然如時到站。各方面皆知係出謠言。第此謠之由來。乃係某派擬藉故佔長沙。故造此空氣。冀得一逞。又值沈鴻英與金華衰戰於平江。有造謠之機會。此傳彼應。幾疑實事。今則風平浪靜矣。至其原因。則由來已久。宋魯不滿於趙。自鄂湘戰後。即已開端。驅趙之聲。時有所聞。但趙內懷柔術。面面光滑。外有奧援。依爲狼狽。兼之各軍內部空虛。不堪再擾。湘軍共有三師七混旅。最稱心腹者。惟第七旅葉開鑫。葉雖一旅。一切軍備。較爲充實。其他散處全省。各有黨派。宋魯等雖不滿於葉而兼及趙。第無機可乘。亦無如何也。平時久已同床異夢。貌合神離。此番某系利用謠言。擬使宋等驅趙。乘機入長。不期竟未成功。徒使武漢生一番驚恐耳。

北伐軍入湘邊郴永一帶。二月以來。即有傳聞。中間消息迷離。莫知誰是。但以直軍方面之反照。可以測知大概。直軍與湘軍約。原定湖南省憲公布。即退出岳州。及省憲公布。湘人要求。直軍自食其言。不允退出岳州。以北伐軍入湘爲名。申言南軍不入湘邊。直軍即完全退出。其後吳佩孚又與趙恒惕交涉。如果粵軍入湘。直軍當進軍代防湘邊。是以岳州直軍。皆抹馬厲兵。枕戈待命。然至今直軍仍未動。可以徵知北伐軍入湘之說。殆虛聲也。現聞孫文所調各軍。均在全州一帶駐紮。孫文大本營亦移全州。其在湘邊郴永一帶號召者。乃程潁雲舊部。黃大偉一部。非正式參加。湘軍對北伐態度。始終曖昧。湘輿論則完全拒絕。弭兵會四方呼籲。高唱息兵。趙亦藉此拒孫。弭兵會近又組哀懇團分派代表。向南北兩方要求。北來代表。聞已至岳州向張福來哀懇退出岳州。張亦本吳子玉之意旨。謂北伐軍不入湘邊。我軍決不與湘人爲難。亦不問孫文挑釁。但爲代保湘省安寧計。勢不能不借住岳陽云。吳現又調第二十一混成旅王都慶全部入岳。又調二師一團入公安。環湘駐紮。其對湘省。軍事上似又緊一層矣。（二十二日早）

◎鄂省之軍事與政潮

▲張福來準備入長沙
▲蕭耀南動搖原因
▲熊秉生再請赴洛
▲劉承恩定期入京

國聞通信社漢口二十一日通信云。蕭耀南因北伐軍進逼湘南之消息。日緊一日。前已調令駐紮新堤嘉魚之二十一混成旅王都慶。準備入湘。協助防務。茲聞蕭氏又擬派張福來所部二十五師第五十旅之九十九團。即在桃林。爲前進長沙之準備。仍無非以湘人不能拒絕南軍假道北伐。北軍應盡維持湘省治安之責任爲口實。惟今日仍未達到北軍實行開拔時期。不過岳州方面。除已經宣布特別戒嚴外。湘陰方面之防務。又於前日按照原線。將步哨一律展開十里之遙。所有長岳火車站。及輪船碼頭。除原設檢查處外。近又爲增設軍事檢查所兩處。宛然戰時之設備。大約南軍侵湘証實之日。即北軍入長之時。以是湘省各團。近又組織哀籲團。前赴湘南勸阻南軍北伐。並有灾民請願團隨行。至南軍發動。究竟到若何程度。及湘人勸阻能否有效。此間尚未有關於此項之消息。然北軍則確已躍躍欲試。關於長沙謠言。日來漢口各報。亦聽有盡有也。

吳佩孚不滿蕭耀南。致蕭督軍位置動搖一說。傳說已久。茲悉熊秉生署鄂財長。即吳不滿蕭原因之一。蓋吳本定鄭煒爲魏聯芳之替人。而熊則係蕭氏強拉劉承恩所會同保薦者。距長財以後。對於籌措軍餉一層。即不肯唯吳命是聽。吳遂深滋不悅。大有熊氏只顧鄂人。不顧軍餉。皆由蕭氏不知報稱所致之意思。以是近日又有蕭在必去之傳說。熊氏處在中間。當然不幹。吳氏却又不准。請赴洛。又不准。熊現爲無形解釋吳蕭意見起見。已擬具整頓湖北財政意見書。將厘稅賦稅雜稅新稅分爲四大綱要。詳細敷叙其利弊理由。仍定於日內赴洛面陳。至財廳職務。則委總務科長代拆代行。已電洛吳請示啓行日期矣。

又省長劉承恩。到鄂已逾一年。雖辭職頻聞。而京洛方面。卒不之准。近於湖北政潮激盪中。突奉北京電諭。令即入覲。以便密詢要政。劉正擬當一切。定於日內專車北上。並將便道保洛。謁見曹吳。有所接洽。所有省署公務。均由政務廳長鄧振瑛代行。並聞省議會改選事宜。亦入覲原因之一。往返約一星期云云。

◎湘趙之傾軋問題

三月十九日湘函云湘總司令趙恒惕。對於時局。始終爲一灰色之態度。完竟傾向何方。令人無從捉摸。孫中山既抵桂林。以湘省態度如何。與北伐問題。實有莫大之關係。爰特派呂超等代表來湘。游說趙氏。湘中官之傾向粵方者。亦趁此時逼迫趙氏。使之表明態度。當時趙氏雖於軍事會議席上。曾聲明願犧牲一已之主張。以從衆議。然以逼而出此。故一般人之揣擬。咸謂其必有所圖。自時厥後。北伐之聲浪既日低。趙氏對於粵方之態度。亦仍歸曖昧。中山以其若離若即。認爲背已。遂迭電呂超等。令其即回桂林。以示與湘趙決絕。而任程潛繼任湘總司令之說。亦盛傳於一時。孫趙感情。乃幾至全然破裂。若趙氏方面。則對粵一如弱常。但迄無一電數孫。表示意嚮。其對於呂代表等。亦仍然禮遇有加。該代表等每一言行。仍挽留不已。且謂更緩數日。必能使總統滿意云云。實則趙氏早有所嚮。以最近所得消息。有兩事足以證明之。（一）前因湘鄂聯防。趙氏曾派江鶴代表赴鄂。江在督署演說。對於北伐問題。仍然力持反對。（二）汨羅以南之湘軍。日昨忽然撤退。地方特燃花爆。送之上車。其原駐防地。則由直軍旅長張靖臣。率部越過汨羅。分別駐守。就前者而論。則既反對北伐。其對於何至將防地輕易移動。是趙氏之背南。已無疑義。特主張北伐者之意嚮可知。就後者而論。則使無密約。其情殊未能斷定耳。

◎皖省軍隊之擾累

字林報云。十六日安徽壽州通信云。蚌埠爲皖督軍中心。駐兵八十二營。約三十萬。絕食綴衣外表十分滿意。每晨天明即起。操二小時。此外終日在街道游玩。賦與兵接近。者知大半爲直魯之壯强者。慣於野外生活。能受苦。不畏勢。自幼操練之。惟現充當兵後。便可橫行無道。如見一船滿載食物。可阻止之。隨意攫其物。或遇一苦力。可强令其代爲負行李至車站。農人與之比。實有天壤之別。

同時蚌埠爲賑灾中心。兵三十萬。日食米三百担。三萬六千元。且一兵每日祇許米一升。今以十二元一担算。然今皖北如是之苦。而令兵隊每月耗去值一百萬元之米。未免太不近理。況米之外。有柴油菜等均頗貴。加入之。共需二百十六萬元以養八十二營兵。今蚌埠貨棧。存大小米約高二丈。即以食兵者。而皖北之灾民。日趨近餓死之境。夫兵實不需如是於多。何不以如是之米。救數百萬之災民。再進路也。堤如淮河欲堅一河以通入海。此項工程。兵可爲之。其利於地方者實無限云。

◎中葡交涉案之粵訊

▲葡使返國先商切實辦法
▲再來粵開正式談判

連日駐京葡使進謁粵省長。與伍外交總長。聞葡使之意。以既因中葡交涉案特親自來粵。故決擬將此案與粵當局商有具體辦法。然後離粵返葡京。日前訪陳省長時。特提出一種抗議。略謂銀坑屬澳門範圍。今粵省特於該處設立水警。樹立國旗。實侵及葡國主權。請即日撤去云云。省長答謂。銀坑原爲我國領土。毫無疑義。貴領事所求。如不損害我國領土主權。當可商議。但在水界未劃分以前。貴使能決銀坑果屬澳門範圍內否。葡使答未解決。省長復謂既如此。則本省長復謂。既如此。則本省特於該處設立水警。樹立國旗。實侵及葡國主權。請即日撤去云云。省長答謂。銀坑原爲我國領土。毫無疑義。貴領事所求。如不損害我國領土主權。當可商議。但在水界未劃分以前。貴使能決銀坑果屬澳門範圍內否。葡使答未解決。省長復謂既如此。則本省長復謂。既如此。

◎唐紹儀最近之起居

前軍政府總裁唐紹儀、養靜家居。惟對於鄉事。頗爲注意。此外則唯游山水。及從事勞動事業而已。某報記者。日昨與之偶遇。見其穿灰布衫。頭戴帽。足登布履。方頭高底。當是前清乾嘉年物。手持石竹杖。開行於鄉中。和易近人。對於老少男婦。無不欵接。聞諸某君云。唐起居均如是儉樸。故往謁之者甚衆。日前有木匠聞其擬修建鄉祠。改作學校。特往謁之。欲承接工程。詎唐以其身穿長衣小褂。遂謂之曰。君殆非業此者。勿來誑我。欲之以茶而退。後某匠詢諸鄉人。知其不喜奢飾。乃易以工人裝束。再往始獲接洽云。又聞唐所籌辦之學校。近因欲其速成。即塡築操場。亦僱有工人三四百名之多。每日由八時開工至四時始輟。每給工價四角。故外村人到此作工者亦不少。昨因須泥應用。而未覺得取泥地點。遂停工一天。外村來者未及知之。仍然到場俟候。督理者據情報唐。唐命每給以銅仙十二枚。着其翌日再至。一般工人咸歌頌之不已云。

◎廣州市之社會情狀

年來廣州市區庶政一新。自表面觀之不可謂非突飛猛進。馬路之開闢。市場之繁盛。人烟之稠密。洪洪乎大觀也哉。而試一覘其內容。則外强中乾。人民時聞太息聲。此非良好現象也。茲將廣州市之社會情況。誌其大略如左。（一）經費狀況。廣州生活程度。已比各省爲高。近以工潮之故。更增高繼長。蓋工價既增。自必取償於物價。於是衣食住三者。無不利市三倍。一般市儈。又從而壟斷居奇。地價益漲。大有長安不易居之歎。在工人要求加薪。以爲意得志滿。洎乎近日。則一人之所供。不給一家之所求。已陷於窘境。又況各行商店。多因營業困難。大行裁員。至失業者益衆。此在工界。已得不償失。其在商界。則成本既重。獲利益微。已無小資本家立足之地。問有因之而歇業者。至於政界。除位置稍高者外。其餘景象。更屬可憐。蓋此輩恃在官爲糊口。既無薪之可加。而家計所需。視前加倍。其猥狽可想也。其在教育界。則小學教員。亦同此悲境。日前紛紛請求加薪。而政府不許。徒喚奈何。故就市內現狀觀之。實含有一種愁慘氣象。而表面又殊不然。酒樓茶館。座客常滿。游樂之地。繁盛倍於昔日。此其故實由於普通人心理。皆有且以娛樂遑恤我後之意。正俗諺所謂今朝有酒今朝醉者。此其勢誠不可以久也。（二）道德狀況。廣州社會。空氣素稱惡濁。然人欲橫流。民德墮落。未有如今日之甚者。私娼也。烟賭也。警察破獲。無日無之。而失妻逃妾之案。亦層見疊出。自社會主義。傳播一時。人心更從風而靡。而萬惡之源。尤在奢侈。任意揮霍。縱欲敗度。故犯罪者日多。而女子藉解放之機會。無所忌憚。風紀蕩然。恬不爲怪。滋可痛也。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。妾之地位已取消。無夫姦又不爲罪。更放意肆志。爲所欲爲矣。而當此黑暗之中。稍露一線光明者。如近日教會之貞潔運動是。此種運動。首以廢娼爲先。已定於四月一日大舉請願。務達廢娼之目的。主持人道。爲女界去一大污點。頗得一般人之同情其成績必可觀也。至禁止蓄婢明令。已經頒布。而尚未實行。將來亦必提倡解放。俾可憐之女子得見天日。此二者爲最近洗心之事。其他則祇見社會道德之淪喪而已。

◎湘省罷課風潮仍未解決

▲教職員堅持原議

湘省省垣公立學校。因索薪罷課。嗣經省署開會調解等情。已誌前報。茲悉教職員方面。仍持前議。對省署議決辦法。不能滿意。十八號午後三時。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代表等。在省教育會開聯席會議。到會者五十餘人。討論許久。即議決「一」仍照前議辦法。「二」一致緘各校長。不滿意政務廳所議條件。「一」定於二十日午後二時。再開代表會議決。茲將致校長函照錄於後。敬啟者。本日各校長在省教育會報告昨日政務廳會議情形。與其允許之條件。經代表等提出討論。均不認爲滿意。未便遵辦。其理由如下。一政府允發一月之經費。係從三月發起。即最近三月之積欠。仍無着落。二同人議決條件。係於停職期內發足。政府允許發欵之日期。尚未確定。三上年八月以前之欠欵。仍無切實辦法。茲將上次代表會議表決條件抄呈台閱。即希明察。至同人困苦情形。台端諒所深知。其積欠薪俸。務請迅速籌給。並希覓日明白答覆。懇勿再事遷延。至爲禱盼。

◎哈埠房產大王破產

哈埠擁有房產權者。除東省鐵路外。莫多於華商之源順泰。日前忽有破產之宣告。直接與有關係者之恐慌。自不待言。即間接對於市面之影響。實亦哈埠所從來未有。今日商會已着手辦理。茲述其情形如左。查該號原以經營鐵糧爲業。開辦於民國四年。經理爲胡爾澤。股東以軍界爲多。如鮑貴卿英順等其尤著者。當時業務甚盛。與發字各號。顏德並德齊號。自民國五年。開闢四家子爲市場。其時市中商業。可稱極盛。房屋不敷居住。租金漲長增高。該號將原有資本。買收地基。興築市廛。不難則獲之殖邊銀行。該行因某要人托其接濟。相信不疑。陸續墊至俄洋六百餘萬。不足即調之奉天長春。事爲各發字號所悉。羣向該行索欵。該行無從應付。遂告倒閉。乃該號受此生力接濟。一躍直上。大興土木。一年之間。建設高厦十有餘處。復以之作爲抵品。借欵興工。逐年挹彼注此。迨至上年。落成房屋。已達三千九百餘間。計五十餘處。而顧有地基。尚未興築者。猶有二百二十段。最盛時月收房租五萬餘元。惟外表雖極輝赫。而哈埠前昨兩年。金票日漲。商務日衰。銀行界之抵押品。漸由不動產而趨重動產。所有房屋。價值日減。房租低落。即租者亦漸少。而陸續所借日金。浸與大洋平值。種種不良現象。相逼而來。已有積重難返。外强中乾之勢。有知其內容者。謂上年下半年以後。號中存現。從未超過五十元。然猶有支持之可能性也。

迨上年歲杪及本年春間。各銀行驟起擠現風波。一面收欵。一面停借。金融奇緊。日本銀行亦取同一步驟。商店之閉歇者。前後相繼。由是租金之收入。漸由五萬元而減至一萬五六千元。外債利息。則以息率之提漲。月須支出七萬元之譜。兩相較。所絀甚巨。困難情形。畢露於外。延至日前。始不得已邀請真知事及紳商界多人。宣告無法支持。並請代籌辦法。僉勸變產償債。於昨日（十九日）將負債資產數目。列報商會。謂常此因循。恐日久酷累愈重。益無辦法。務求變產清理等語。查負債單內。計欠日債金票六十七萬八千元。華債大洋二百餘萬元。共二百八十萬元。資產單中。則值五百萬。其所請償還辦法。計有兩項。一請將所有資產。邀請各界按最低價估計。然後由各債權人承受。一則按債欵數目。分段抵於各債權人。以六年爲期。期內任憑處分。期滿出欵贖還。至所負各債利息。自宣告破產日起。中止付息。惟聞此項辦法。外債債權人固所樂從。但按照法律。不能抵與外人。至中國債權人。多屬銀行公司。未必遽肯承受。乃除此以外。徵之哈埠市況。恐無其人。能以現欵買收者。其中困難之點。不一而足。故商會縣署兩方。對之甚覺爲難。恐非當地所能解決。亦非三五月內所能清理。商況如此。實哈埠前途之大不幸也。（三月二十日）

◎延長煤油公司官商合辦

延長石油。爲陝西第一實業。因公家乏欵開井。遂由省議會提議添招商股合辦。經省長照准。並令組織籌備處。現在公司章程及招股章程。皆已擬定。三月十五日。在實業廳內招集省城各團體領袖及紳士等開發人大會。到者有商會郭藹生。教育會劉養伯。農會張午中。波惠春。紅十字會郭希仁。實業會段韶九。律師公會孫奉堂。紳士有王錫侯。武念堂。寇錫三。張子宜。趙和庭。張慎五等三十餘人。議決事件。一由發起人每人代募二十股。二收股處指定富秦銀行。由省議會商會監督稽核。三由四月一日募起。六個月收齊。四各縣各地自由派募。最後照像散會。該公司每股定五十元。共招商欵六萬元。而第一次發起人。已担任三萬餘元。所餘之股。爲數無多。集募當甚易易云。

南京快信

◎陳光遠電齊督。粵軍侵贛。現已由大庾嶺出發。請蘇省出兵援贛。

◎王省長准救濟俄國振灾會會長熊希齡來函。通令各縣士紳團體。廣爲勸募。以副救災卹鄰之義。

◎靖江縣境飢民。搶掠爲患。軍民兩長電令縣知事。及駐防軍隊。妥爲嚴防。

◎私運米穀出境之奸商張某濮某等。一再呈請王省長。取銷皖米在蘇打包禁令。王省長皆批斥不准。

◎教育胡廳長。奉省令派員密查鎮江第六中學罷課風潮。

◎省議會因選舉議長互毆訴訟案。議員陳讓以江寧地檢廳不能依法判決。現已向高等廳提起上訴。

◎第三屆新新議員要求當局於省議會開臨時會時。選舉參議員。近日頗爲活動。

◎道路協會派周立言來省晉謁王省長。請在徐州設立分會。

◎內務部咨王省長請整頓各縣警備隊。（一）隊長不得隨知事去留。（二）日長須用土著農民。（三）警欵實行歸地方管理。（四）[illegible]官斟分清楚。

◎陸軍部咨請軍民兩長。嚴防韓人李逢奏。在滬上等處組織機關。運動韓國獨立。有碍邦交。

◎齊督軍王省長。於昨日午到在軍署內。宴請日本海軍軍官吉田禎一郎。及日本領事深澤氏。日僑二十餘人。

◎趙周人派來副官尹宜春。頃謁齊督回開封復命。

◎省立第一區院長吳濟時。派往東京參與醫學討論會議。昨赴滬東渡。

杭州快信

◎沈省長現擱在省設立遊民工廠。昨令實業廳擬具預算及議案。以便省議會開會時。咨請公決。

◎閩商林楊諸人集資十五萬元。在杭垣候潮門外組織茶業有限公司。擬以採辦本產。運銷歐美。昨呈請實業廳立案。

◎司法部製定最新表式。頒發到浙。令高等廳將該省司法逐年改革情形。及進步程度。細說明。限一月內呈送。以覘平素辦事之成績。

◎沈省長近因軍政經費。需用浩大。各屬征收機關。將按月應解各欵。咸皆藉端延緩。現擬照民國元年成案。在各縣設置監征員。以便督率進行。昨令財廳核議長復。

◎財政陳廳長昨擬具整頓浙省牙稅大綱。呈請大部察核施行。

◎杭州學生聯合會。現聯絡各界。發起俄災籌振會。

◎省署通令各縣催造十年度軍械月報。暨保衛團季報。

◎公民勞顯聖等十餘人。昨具呈省署。請即轉飭各縣知事。責成警察嚴行查禁妖巫。以免貽害社會。

◎餘姚清丈沙田局王黃正副兩局長。今日起程赴餘設局。定四月一日成立。

◎近日杭垣現洋頗多。金融頗見鬆動。

各省消息

▲廣東▼

▲各界會議廢娼巡行　十九日下午貞潔運動會。假座青年會召集各界代表。議定廢娼請願大巡行事宜。是日高師。女師。公益。培正。南武。協和。嶺南大學。華僑學校。培英。南圖。八邑中學。大光。逸善。歸孺。農業。第五高小各學校。及報界。各通訊社。女界聯合會。青年會。派報工會等各團體代表數十人。赴會。首由何劍吾宣佈開會理由。次請鍾禮士牧師。徐院長李龍演說。徐對於廢娼問題分兩點解剖。淋漓痛快。鼓舞不絕。隨因時間短促。即開議四月一號巡行事宜。茲將議決之案。彙錄如下。（甲）巡行日出發地點。在東堤模範馬路。（乙）巡行時期。在四月一號十一點齊集。十二點出發。（丙）請願方面。爲總統府省署市政廳三處。（丁）路徑由巡行部編擬。（戊）巡行秩序。（一）自由車二架。（二）軍樂隊。（三）國旗（四）高橫額。（請願廢娼四字）（五）低橫額。（廣州市民貞潔運動大巡行十一字）（六）第一隊醫界。（七）第二隊學界。（八）第三隊社團。（九）第四隊工界。以上每隊隊前有軍樂一副。分旗一枝。內容則有化裝圖畫文字傳單等等。（己）巡行職員。設總領隊一人。舉何劍吾担任。另分隊長四人。分隊主任幹事四人。童子軍總斜察若干人。由巡行隊約聘。此外印傳單萬張。是日由飛機及人力傳派。會議既畢。隨茶會展覽而散。

各縣消息

◎蘇州◎

○限止米價消息　蘇城自交春以來。米價步漲。較諸客臘每石已漲洋兩元左右。致百物昂貴。平民生計愈形艱難。茲聞鎮道兩長官。恐增漲不已。與地方治安攸關。擬飭吳縣知事。查照前年限止米價成案。函請商會。召集米業董事。會議平價辦法。勸諭米業。不得再行增價。以維治安云。

◎揚州◎

○請修圩堤籌款　（一）北六集農會長貢長桂等。呈請振務處。撥欵以工代賑。修築該集坍塌之圩。該處批示。以工代振。自應隨候振會酌量辦理。籌欵方法。該邑地方富庶。仍應就地籌募云云。（一）三江營巡官王肇鼎。因據揚南軒等呈請。於昨日（念三）轉請縣署。示諭北圩蘆家圩農民。乘春潮未發之際。迅速修整圩堤。以保田廬。（一）五灣洲埂堤倒卸。現洲民毛高富等。呈請縣署。新劃埂界。並請訂定辦法。早日興工築圩。以衛農田。

○搜羅工程圖籍　江北水利局令縣署。謂奉省令。淮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咨稱。本會業已組織成立。惟是揚子江流域綿長。險工環伏。比以年遠代湮。遂致情移勢異。自非旁搜載籍。博采羣言。不足以資參證。而便研究。所有各省歷年辦理長江工程測量圖冊紀志。以及施治成案。無論私人公家纂輯。均請代爲搜羅送會。倘係出版圖籍。應需備價。亦請墊購寄會等因。爲此令仰查照云云。

○儀徵縣請領學費　儀徵縣吳知事。以揚州場運食商事務所補助之學費。本年一二兩月。尚未領到。昨（念三）特函請江都王知事。代爲催領。以資撥發教育經費。

○義賑會之會議　揚州華洋義振支會。於昨日（念四）集南鄉各鎮紳董討論。以工代振。修築馬路。及購置民地事宜。第與會者寥寥。未得具體辦法。惟霍家橋王炳炎發言。請築霍家橋支路（長約十里）並願自任就地籌款之勞。會中認爲可行。容後再爲商榷進行而散。並悉於今日（念四）再開職員會討論此事云。

○開辦鄂岸稽查　兩淮丁運使。近以鄂岸需銷孔亟。特於昨日始。開辦該岸已酉秋綱鹽引。以資各該商轉輸落銷。

○蘇縣出兵援贛　蘇省出兵援贛。

○蘇縣士紳團體。廣爲勸募。以副救災卹鄰之義。

○靖江縣境飢民。搶掠爲患。軍民兩長電令縣知事。及駐防軍隊。妥爲嚴防。

○私運米穀出境之奸商張某濮某等。一再呈請王省長。取銷皖米在蘇打包禁令。王省長皆批斥不准。

○教育胡廳長。奉省令派員密查鎮江第六中學罷課風潮。

○省議會因選舉議長互毆訴訟案。議員陳讓以江寧地檢廳不能依法判決。現已向高等廳提起上訴。

○第三屆新新議員要求當局於省議會開臨時會時。選舉參議員。近日頗爲活動。

○道路協會派周立言來省晉謁王省長。請在徐州設立分會。

○內務部咨王省長請整頓各縣警備隊。（一）隊長不得隨知事去留。（二）日長須用土著農民。（三）警欵實行歸地方管理。（四）[illegible]官斟分清楚。

○陸軍部咨請軍民兩長。嚴防韓人李逢奏。在滬上等處組織機關。運動韓國獨立。有碍邦交。

○齊督軍王省長。於昨日午到在軍署內。宴請日本海軍軍官吉田禎一郎。及日本領事深澤氏。日僑二十餘人。

○趙周人派來副官尹宜春。頃謁齊督回開封復命。

○省立第一區院長吳濟時。派往東京參與醫學討論會議。昨赴滬東渡。

杭州快信

○沈省長現擱在省設立遊民工廠。昨令實業廳擬具預算及議案。以便省議會開會時。咨請公決。

○閩商林楊諸人集資十五萬元。在杭垣候潮門外組織茶業有限公司。擬以採辦本產。運銷歐美。昨呈請實業廳立案。

○司法部製定最新表式。頒發到浙。令高等廳將該省司法逐年改革情形。及進步程度。細說明。限一月內呈送。以覘平素辦事之成績。

○沈省長近因軍政經費。需用浩大。各屬征收機關。將按月應解各欵。咸皆藉端延緩。現擬照民國元年成案。在各縣設置監征員。以便督率進行。昨令財廳核議長復。

○財政陳廳長昨擬具整頓浙省牙稅大綱。呈請大部察核施行。

○杭州學生聯合會。現聯絡各界。發起俄災籌振會。

○省署通令各縣催造十年度軍械月報。暨保衛團季報。

○公民勞顯聖等十餘人。昨具呈省署。請即轉飭各縣知事。責成警察嚴行查禁妖巫。以免貽害社會。

○餘姚清丈沙田局王黃正副兩局長。今日起程赴餘設局。定四月一日成立。

○近日杭垣現洋頗多。金融頗見鬆動。

各省消息

▲江蘇▼

▲審核教育預算　江蘇省長公署訓令教育廳文云。查省立各學校十一年度預算。曩經令廳飭校造送核轉。一面由本公署派員周勝各校。實地考查。以憑審核各在案。茲者。各校預算。諒已陸續送廳。而本公署派員考察事宜。亦將次竣事。而應着手審核。以便確定支議。惟審核手續。綜緯萬端。非本公署與該廳共組機關。恐不能達正確平允之的。茲特定審核省教育經費預算委員會簡則六條。並派該廳長爲委員長。以昭鄭重。此項委員會定於四月七日。在本公署開會。除派本公署第三科科長科員列席外。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派定人員。屆期率同到會。其所派人員。並仰先期呈報備查云云。附審核省立學校十一年度預算委員會簡則。第一條。本會以審核省立各校所造十一年度預算。分別先後緩急。務期正確平允。俾得預算圓滿成立爲主旨。第二條。本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。主持會務。第三條。本會委員。以左列人員充之。（甲）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長科員。（乙）教育廳科長科員。以上出席人員須各在四人以上。第四條。本會任務列如左。（甲）審核各校編送預算草案。酌量損益之。（乙）出席省議會說明預算案編製趣旨。（丙）審議省議會議決預算案。擬定公布。或交復議之辦法。以上各欵。均秉承省長行之。第五條。本會關於第四條甲欵會期以五日爲限。每日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爲開會時間。第四條乙丙事項。有需開會時。由省長臨時令行之。第六條。本會以奉省長公布預算之日爲任務終止期。

各縣消息

○蘇州◎

○限止米價消息　蘇城自交春以來。米價步漲。較諸客臘每石已漲洋兩元左右。致百物昂貴。平民生計愈形艱難。茲聞鎮道兩長官。恐增漲不已。與地方治安攸關。擬飭吳縣知事。查照前年限止米價成案。函請商會。召集米業董事。會議平價辦法。勸諭米業。不得再行增價。以維治安云。

◎揚州◎

○請修圩堤籌款　（一）北六集農會長貢長桂等。呈請振務處。撥欵以工代賑。修築該集坍塌之圩。該處批示。以工代振。自應隨候振會酌量辦理。籌欵方法。該邑地方富庶。仍應就地籌募云云。（一）三江營巡官王肇鼎。因據揚南軒等呈請。於昨日（念三）轉請縣署。示諭北圩蘆家圩農民。乘春潮未發之際。迅速修整圩堤。以保田廬。（一）五灣洲埂堤倒卸。現洲民毛高富等。呈請縣署。新劃埂界。並請訂定辦法。早日興工築圩。以衛農田。

○搜羅工程圖籍　江北水利局令縣署。謂奉省令。淮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咨稱。本會業已組織成立。惟是揚子江流域綿長。險工環伏。比以年遠代湮。遂致情移勢異。自非旁搜載籍。博采羣言。不足以資參證。而便研究。所有各省歷年辦理長江工程測量圖冊紀志。以及施治成案。無論私人公家纂輯。均請代爲搜羅送會。倘係出版圖籍。應需備價。亦請墊購寄會等因。爲此令仰查照云云。

○儀徵縣請領學費　儀徵縣吳知事。以揚州場運食商事務所補助之學費。本年一二兩月。尚未領到。昨（念三）特函請江都王知事。代爲催領。以資撥發教育經費。

○義賑會之會議　揚州華洋義振支會。於昨日（念四）集南鄉各鎮紳董討論。以工代振。修築馬路。及購置民地事宜。第與會者寥寥。未得具體辦法。惟霍家橋王炳炎發言。請築霍家橋支路（長約十里）並願自任就地籌款之勞。會中認爲可行。容後再爲商榷進行而散。並悉於今日（念四）再開職員會討論此事云。

○開辦鄂岸稽查　兩淮丁運使。近以鄂岸需銷孔亟。特於昨日始。開辦該岸已酉秋綱鹽引。以資各該商轉輸落銷。